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3年度審附民字第380號

原告 董小羚

被告 陳武煌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112年度審金訴字第2478號），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一、原告方面之主張及陳述均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求償狀所載。

二、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理 由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不得提起；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488條、第502條第1項亦分別有明文規定。是以，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以有刑事訴訟之存在為前提，刑事訴訟終結後，即無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餘地，倘原告仍於刑事訴訟終結之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其訴自非合法，法院當應判決駁回之。

二、經查，本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2478號被告陳武煌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下稱本案刑事案件），業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並於同年12月13日宣示判決在案，此有該案簡式審判筆錄、判決書在卷可參。而原告主張受侵害之事實，係檢察官於本案刑事案件言詞辯論終結、宣示判決後之113年1月3日，始向本院提出112年度偵緝字第

5907號、112年度偵字第68014號併辦意旨書，本院已無從併予審究，因而於113年1月8日已將併辦案件退回檢察官另行依法處理，有本院113年1月8日新北院楓刑確112審金訴2478字第708號函在卷可參。是原告主張之事實並未於本案刑事案件之訴訟程序中予以審究，尚難認原告係因本案刑事犯罪受損害之人，況原告係於本案刑事案件言詞辯論終結後之113年2月17日始向本院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有刑事附帶民事求償狀上之本院收狀戳記在卷可參，揆諸上開規定，原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顯與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第488條之規定未合，應予判決駁回。惟本院所為此程序性駁回判決，尚無礙於原告依所主張之法律關係另循民事訴訟途徑提起民事訴訟之權利，附此敘明。

三、據上論結，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白光華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書記官 楊貽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附件】：